

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後辦理自益信託，如符合要件者，可依法辦理土地增值稅退稅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

土地所有權人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後辦理自益信託，如該地上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、配偶、或其直系親屬做住宅使用，與該土地信託目的不相違背且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、第 35 條相關規定者，其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退還土地增值稅時，參照財政部 93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4818 號令規定，准予辦理退稅；重購土地已退還土地增值稅者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，5 年內辦理自益信託且符合前述規定者，核與同法第 37 條所稱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之情形有別，免依該條規定追繳原退還稅款。